

**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邓州市
科学施肥增效小麦"三新"集成示范方建
设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邓州市科学施肥增效小麦"三新"集成示范方建设项目(2025-09-19)的招标结果,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同意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小麦配方肥	氮 $\geq 24\%$ (包膜氮占15%以上); $P_2O_5 \geq 10.0\%$; $K_2O > 12.0\%$;	50kg/袋*20袋/吨	180	3804	684720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质量分数 $\geq 96.0\%$;水溶性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eq 50.0\%$;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geq 33.2\%$	200g*50袋/件	0.85	20000	17000

合同总价款金额已包括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服务)报价、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外,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总价款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壹仟柒佰贰拾元,(小写¥: 701720.00 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二、供货时间:乙方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货物毁损及其它因运输导致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证件齐全的合格产品（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随货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四、伴随服务：乙方负责将所供货物按甲方要求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码放整齐，提供相关的装卸服务，并承担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五、验收：乙方所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现场验收。甲方若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立即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抽验：由甲乙双方在农业执法等监督部门、负责人共同见证下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取样密封盖章封存，一式三份；一份交由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甲乙双方各自存留一份，以备出现质量异议时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需在抽样后30日内出具报告，逾期视为不合格。

七、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参与处理相关问题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在乙方将所供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货物款 30%的违约金，且有权将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终止履行。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每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1%累计,最高50%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返还甲方全部预付款。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可以免责,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6.货物在验收完成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验收完毕合格结清款项后自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62183146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河南新乡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卫华

岩巧军

河南农商银行邓州腰店支行

86127001700000042

邓州市桑庄镇

0377-62798399